附件

2023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测评标准 | 扣分 | 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1.已建立工会组织；2.设立竞赛组委会，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并切实开展竞赛活动；3.年度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4.年度内未发生确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5.年度内未发生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政处罚；6.自评得分达80分（含）以上；7.单项考核项目得分率不低于80%。 |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市级优胜单位评选。 |  |  |
| 总分100分，其中考核项目有组织领导（5分）、竞赛活动策划、实施、效果（26分）、班组安全建设（7分）、职工安全文化建设（21分）、民主监督与民主管理（20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1分）。另设有鼓励项（10分）和否决项条款。 |
| 组织领导（5分） | 1.竞赛组委会主要负责人由单位“一把手”领导担任（1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够为竞赛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4分）。（共5分） | 竞赛组委会主要负责人非单位“一把手”领导担任的，扣1分。 |  |  |
| 组织机构不健全、分工不明确的酌情扣1—4分。 |
| 竞赛活动策划、实施、效果（26分） | 1.竞赛活动策划情况，通过查阅竞赛活动方案考察：有专项经费保障竞赛活动开展（2分），竞赛活动方案可操作性强（1分），覆盖全体职工（2分）。（共5分） | 没有专项经费，或经费不足以保证竞赛活动正常开展的，扣2分。 |  |  |
|  |  |
| 竞赛活动方案不够详实，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 |  |  |
| 竞赛活动方案未覆盖全员的，扣2分。 |  |  |
| 竞赛活动策划、实施、效果（26分） | 2.竞赛活动实施情况，通过查阅竞赛活动成果佐证材料考察：竞赛活动与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会劳动保护等工作有机融合，以安康知识培训、技能比武、岗位练兵、应急演练、隐患随手拍、合理化建议征集、宣传作品征集评选等不少于两种形式开展（5分），具体活动开展频次应不少于三次（3分）。（共8分） | 竞赛活动少于两种形式的，每缺少一种形式扣2.5分。 |  |  |
| 具体活动组织少于三次的，每缺少一次活动扣1分。 |  |  |
| 3.竞赛活动效果情况，通过查阅佐证材料、与职工访谈交流、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考察：所属职工实际参赛率应不低于80%（3分），职工通过参与竞赛活动切实提升安全意识，有效掌握本单位年度重点宣贯内容（2分），竞赛活动应及时在自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2分），在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职工、班组应及时予以表彰（2分），职工对竞赛活动的满意度应不低于90%（2分），组委会应及时梳理和汇总活动亮点特色并上报上级工会组织，按时提交竞赛活动总结（2分）。（共13分） | 职工实际参赛率在70%（含）—80%（不含）之间的，扣1分；在60%（含）—70%（不含）之间的，扣2分；低于60%（不含）的，扣3分。 |  |  |
| 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掌握本单位年度重点宣贯内容的，扣2分。 |  |  |
| 未及时在自有媒体对竞赛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的，扣2分。 |  |  |
| 未及时对表现突出的职工或班组进行表彰的，扣2分。 |  |  |
| 职工对竞赛活动的满意度在90%（不含）以下的，扣2分。 |  |  |
| 未及时梳理总结并报送活动亮点和特色工作、未按时提交竞赛活动总结的，扣2分。 |  |  |
| 班组安全建设（7分） | 1.重视班组安全建设，通过班组日常教育、温情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广泛开展班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3分）。 | 未开展班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扣3分。 |  |  |
| 2.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创新、班组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2分）。 | 未开展五小创新、班组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的扣2分。 |  |  |
| 3.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班组安全文化活动（2分）。 | 未组织开展任何班组安全文化活动的，扣2分。 |  |  |
| 职工安全文化建设（21分） | 1.有计划地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健康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3分）。 | 未制定学习宣贯计划的，扣1分；学习宣贯不充分的，酌情扣1—2分；未进行学习宣贯的，扣3分。 |  |  |
| 2.把安全文化建设融入单位整体文化建设中（1分），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文化宣贯培训、优秀成果展示、亲情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2分）。（共3分） | 未将安全文化建设融入单位整体文化建设的，扣1分。 |  |  |
| 未开展安全文化活动的，扣2分。 |
| 3.建立安全文化、职业健康宣传园地或宣传长廊（1分），在作业和生活场所张贴或悬挂警示牌、提示卡、宣传画、横幅、标语等（2分）。（共3分） | 未建立宣传园地或宣传长廊的，扣1分。 |  |  |
| 未在作业和生活场所张贴或悬挂警示牌、提示卡、宣传画、横幅、标语等的，扣2分。 |
| 4.积极组织或参加全国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主题宣教活动（3分）。 | 仅组织或参加三项主题宣教活动的，扣1分；仅组织或参加两项主题宣教活动的，扣2分；均未组织或参加的，扣3分。 |  |  |
|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和岗位安全技能培训（3分）。 |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和岗位安全技能培训的，扣3分。 |  |  |
|  |  |
| 6.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健康达人”选树、职业健康宣讲等主题活动（2分）。 | 未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主题活动的，扣2分。 |  |  |
| 7.引导职工主动排查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记录及处置情况台账，并建立奖励机制（3分）。 | 有台账未建立奖励机制的，扣1分；建立了奖励机制未实际发放的，扣2分，未形成记录或台账的扣3分。 |  |  |
| 8.积极开展夏季防暑降温工作、送清凉活动（1分）。 | 未开展夏季防暑降温工作、送清凉活动的，扣1分。 |  |  |
| 民主监督与民主管理（20分） | 1.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职代会“双报告”制度。（2分） | 未建立“双报告”制度的，扣1分；职代会审议内容不包括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治理等有关内容的，扣1分。 |  |  |
| 2.将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的特殊保护、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条款列入《集体合同》或单独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2分）。 | 所列内容中每有一项未列入《集体合同》的，扣0.5分。 |  |  |
| 3.工会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调查（2分），帮助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协助调查核实（2分）。（共4分） | 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调查未让工会参与的，扣2分。 |  |  |
| 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期间未让工会参与调查核实的，扣2分。 |
| 4.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2分）。 | 未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扣2分。 |  |  |
| 5.工会与安全部门相互配合，共同组织监督检查，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3分）。 | 安全部门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及检查过程中未让工会参与的，扣3分。 |  |  |
| 6.工会督促单位开展职工体检（2分）。 | 工会未督促单位开展职工体检工作，扣1分；单位未组织职工体检的，扣2分。 |  |  |
| 7.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3分） | 企业未依法依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扣3分。 |  |  |
|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分） | 未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扣2分。 |  |  |
|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1分） | 1.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4分）。 |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但岗位安全职责不明确，未得到有效落实的，酌情扣1—3分；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4分。 |  |  |
|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健全（1分），各类档案记录完善（2分）。（共3分） | 管理机构、应急预案、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 |  |  |
| 各类档案记录缺失的，扣2分。 |
| 3.企业需制定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或张贴）到相关岗位；存在职业危害的，制定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需制定并签署机构安全运行责任制（书），制定并落实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安全管理制度。高校实验室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并进行全员教育培训；存在职业危害的，制定实验室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3分） | 企业未制定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或未发放（或张贴）至岗位的，每缺一个岗位或一台设备扣0.2分；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的，每缺一个岗位扣1分；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的，扣1分。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未制定或未签署安全运行责任制（书）的，扣2分；未制定并落实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安全管理制度的，每缺一项扣1分。高校实验室未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未进行全员教育培训的，扣1分；存在职业危害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的，扣1分；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扣1分。 |  |  |
| 4.安全管理机构定期（每月或每季度）考察并编制《安全相关制度规程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单位领导班子；年度报告提交职代会审议（2分）。 | 未定期考察并编制《安全相关制度规程执行情况报告》，未按期提交单位领导班子或职代会的，扣2分。 |  |  |
| 5.做好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有序，无明显隐患，警示标识齐全，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2分）。 | 现场每发现1处隐患或标识缺失扣0.5分；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的，扣2分。 |  |  |
|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1分） | 6.贯彻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源点排查，并进行分级管理，及时整改并建立台账（2分）。 | 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的，或未开展排查工作的，扣2分。 |  |  |
| 7.作业环境符合国家规定，作业场所中尘、毒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内（2分）。 | 作业环境有不符合规定的，现场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8.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依法依规组织应急演练（3分）。 | 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依法依规组织应急演练的，扣3分。 |  |  |
| 鼓励项（10分） | 1.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三级以上达标，或被评为“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3分）。 | 达到任意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 |  |  |
| 2.被评为北京市“健康企业”，或有职业健康传播作品获市级奖项，或有职工获评市级“健康达人”（3分）。 | 达到任意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 |  |  |
| 3.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获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4分）。 | 主流媒体一般指人民日报、工人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日报等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或工会主办或主管的媒体。被任一区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有一项加1分；被任一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有一项加2分；被任一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有一项加4分，最高加4分。 |  |  |
| 合计 |  |  |
| 备注：1.鼓励项分值在100分以外，减完扣分项之后按照鼓励项内容进行额外加分。2.单项考核项目扣完本项分数为止，不倒扣分。3.考核内容中不涉及项不扣分。 |